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

退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提高经费管理工作质量，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哈工程校发〔2022〕6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非学历教育退费是指学院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收取的培训费退费。

**第三条** 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细则的适用范围内。

**第二章 退费条件及办理流程**

**第四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全额退还已缴纳培训费。

（一）学院因故终止的；

（二）教育对象缴费后在开班前提出退费且未参加培训的；

（三）因故未能按原定计划开班且教育对象不接受调整后计划并提出退费的；

**第五条** 开班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比例退还培训费：

（一）身故或因意外伤害或严重疾病导致不适宜继续学习的（需持县级以上的医疗单位的证明）；

（二）应征入伍的（需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应征入伍通知）；

（三）调往外地工作的（需持单位证明）；

（四）出国留学或定居的（出具国家承认院校的录取通知或签证）。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经学院研究同意的。

属以上情形，退费办法如下：

1.已完成学时不高于总学时20%的,退还已缴纳培训费的70%；

2.已完成学时高于总学时20%但不高于总学时60%的,退还已缴纳培训费的50%；

3.已完成学时高于总学时60%的,已缴纳培训费不退。

**第六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纪检等部门调查或处罚导致不能继续学习的，已缴纳培训费不予退还。经有关部门调查无罪的可以参考第五条退还部分已缴纳培训费。

**第七条** 开课时间以开班通知或招生简章为准。退费时间自教育对象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退费流程

（一）由教育对象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件1）,阐明理由，并出具有关材料和凭证。

（二）学院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需要补充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的，应及时办理退款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对退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查。学院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培训的收费和退费，按照委托培训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7月5日起执行，学校或各级教育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哈尔滨工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非学历教育项目退费申请表

附件

非学历教育项目退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退费原因 | （可另附相关材料） |
| 受理人 |  | 受理日期 |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初审前应进行相关材料审核）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培训中心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